

112 學年度第一屆思辯秀辯論邀請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重視說話批判思考教學，增進語言交流及溝通技巧，並藉以培養良好之應對禮節及應變能力，活絡人際關係並促進社會祥和，以符合時代趨勢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
- 三、參加對象：臺中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- 四、比賽方式：採用奧瑞岡式辯論規則。
- 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奧瑞岡三三三制。
- 六、比賽辯題：交通違規行為應全面開放民眾檢舉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光正國民中學視聽教室、圖書館
- 九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主辦單位邀請隊伍參賽。
 - （二）受邀隊伍比賽名單請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前確定
- 十、領隊會議：
 1. 113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2:30 於光正國中校史室
 2. 領隊會議當天抽籤決定賽程，抽籤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，不得異議。
 3. 比賽規則討論與確認。
 4. 主辦單位報告比賽場地及設備狀況、問題反應與討論。
- 十一、獎勵：
 - （一）錄取冠軍 1 隊、亞軍 1 隊、季軍、殿軍若干隊，致贈團體獎牌乙面，個人獎牌每人乙面，指導老師獎牌乙面。
 - （二）最佳辯士冠軍取 3 名、亞軍 2 名、其餘獲獎各隊 1 名，致贈最佳辯士獎牌乙面。
 - （三）獲獎單位或個人請準時參加頒獎典禮。
- 十二、凡參加本比賽人員及工作人員，活動期間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十三、本比賽決賽賽事將由主辦單位錄影，賽後將提供檔案供參賽學校作為教育推廣訓練之用。
- 十四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，並另函通知。

臺中市 112 學年度思辯秀辯論邀請賽比賽規則

第一章 領隊研習會議暨領隊會議

一、領隊研習會議

1. 領隊研習會議由主辦單位於報名前擇日召開之。
2. 比賽題目由主辦單位隨同計畫公告。
3. 題目定義得依領隊研習會議之建議而增減。
4. 比賽題目需為肯定之形式，正方論點為支持辯題之所稱，反方論點為反對辯題之所稱，經領隊研習會議確定之題目定義，比賽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若於比賽過程中有突發事件，可以召開臨時領隊會議。
5. 領隊研習會議之決議，參賽隊伍必須遵守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領隊會議

1. 領隊會議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擇日召開之。
2. 賽程於領隊會議中抽籤決定之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行之。
3. 主辦單位須於領隊會議中報告場地及設備狀況，必要時得提付討論。討論之後由主辦單位作最後決定，並宣布之。
4. 領隊會議之決議，參賽隊伍必須遵守，不得異議。

第二章 人員

- 一、每場比賽，由主辦單位，指定一位主席、計時、計分人員若干位，以主持比賽的進行。
- 二、每場比賽，由主辦單位邀請三位以上之評判人員。
- 三、每場比賽，評判人員不得中途入席、離席或更換。
- 四、評判人員必需於賽前詳閱題目定義及規則。
- 五、每場比賽，每隊比賽人員三位，每隊與賽人員名單於每場比賽前十分鐘向比賽場地工作人員提出，不得再作任何更改。

第三章 比賽程序

- 一、比賽前十分鐘提出隊員名單，並標示結辯者，比賽時主席應作說明介紹。
- 二、比賽程序：
 1. 結辯先後順序於比賽開始前抽籤決定。
 2. 正方第一位隊員申論，反方第二位隊員質詢正方第一位隊員。
 3. 反方第一位隊員申論，正方第三位隊員質詢反方第一位隊員。
 4. 正方第二位隊員申論，反方第三位隊員質詢正方第二位隊員。
 5. 反方第二位隊員申論，正方第一位隊員質詢反方第二位隊員。
 6. 正方第三位隊員申論，反方第一位隊員質詢正方第三位隊員。
 7. 反方第三位隊員申論，正方第二位隊員質詢反方第三位隊員。
 8. 休息 1 分鐘後開始結辯。
- 三、比賽時間採三三三制，即申論、結辯各為三分鐘，質詢為三分鐘。

四、申論、質詢均告完畢後一分鐘，開始結辯。

第四章 比賽規範

一、道具一經使用，他方亦得相同之使用權利。

二、非經他方要求將已使用或待使用之道具於他方發言時展示者，視為違規。

三、抗議恆應於比賽前或比賽後十分鐘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出賽人員於正式計時開始後，不得自台下觀眾或隊員之任何幫助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五、對行政上的不了解，領隊可以向主辦單位請求給予答覆。

六、於申論、質詢、結辯時，二分卅秒按鈴一響，二分五十九秒、三分鐘各按鈴一響，三分二十八秒至三十秒各按鈴一響。。

七、凡時間屆滿，則任何發言或答辯語皆應停止。

八、申論部分：

1. 申論者於申論時，不得對他方提出任何質詢，否則視同違規。

2. 申論時間為三分鐘，前後彈性時間為卅秒，如超過三分三十秒，仍然繼續發言者，主席得強制令其下台。

九、質詢部分：

1. 質詢者得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。

2. 質詢者得隨時控制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。

3. 未經被質詢承認之言詞，質詢者不得引述以為質詢。

4. 質詢者於屆滿三分三十秒後，提出任何質詢及申論，皆屬違規，主席得強制令其下台。

十、回答部分：

1. 被質詢者不得提出反質詢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2. 被質詢者答覆質詢者，與隊友討論或由隊友代答者視為違規。

3. 為質詢者答覆質詢，恆應保持切題之原則。

4. 被質詢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複其質詢，但惡意要求重述者，視為違規。

5. 被質詢者故意否認己方陳述之言詞視為違規。

6. 被質詢者非經質詢者要求，不得回答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7. 被質詢者經質詢者要求而不回答者，視為違規，在違規被制止後繼續回答則稱搶答。

十一、結辯部分：

1. 由各隊於參賽者中選一為之。

2. 為結辯者，應就己方之論點，加以整理陳述，或對他人已提出之論點加以反駁，不得對他方提出任何質詢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3. 結辯時間為三分鐘，超過三分三十秒者，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並強制令其下台。

第五章 評分

- 一、評分係就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分別評定之。
- 二、個人成績分三部分評定之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其中申論佔 35 分，質詢佔 45 分，回答佔 20 分。
- 三、申論之評分項目包括演辯內容 20 分、演辯技巧 15 分。
- 四、質詢之評分項目包括質詢內容 20 分、質詢技巧 25 分。
- 五、回答之評分項目包括機智反應 20 分。
- 六、結辯評分以 40 分為滿分，列入團體成績，不計個人成績。
- 七、整體架構佔 10 分，評判可以依據整場比賽，雙方架構給予其中一方 1 至 10 分，而且只能選擇其中一方給分。
- 八、團體成績每張評分單以 350 分為滿分，其中包括個人成績及結辯成績。
- 九、比賽中時間之通知，應由計時人員以鈴聲為之。
- 十、申論、質詢、結辯時間不足二分三十秒者視同放棄權利，不予扣分。
- 十一、違規之利益不予承認。
- 十二、比賽人員有違規情事者，評判人員可就其輕重程度酌情扣分。
- 十三、團體之勝負，以獲多數評判人員評分較高者為勝隊。評判人員對雙方之評分相同時，由整體架構得分之一方獲勝。
- 十四、最佳辯士必須為參賽兩場以上之選手，依評分單分數排名總得分最高之兩場合計。同場比賽各評分單分數排名最高者得 6 分，最低者得 1 分，分數相同時同分並列。
- 十五、評判人員交出評分單後，如無抗議成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之。
- 十六、本規則若有修訂，得由主辦單位公告之。